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待遇、授課時數及差勤管理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
- 三、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四、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 五、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六、新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 八、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教師評鑑及規範。
- 九、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等規定，並不得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
- 十一、本校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自訂約，接受補助委託研究情事。
- 十二、教師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履行義務或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接受補助機關考評等。補助期間發生離職或不予聘任情事時，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繳回補助款。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1年3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1年3月23日校長核准，101年3月23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聘約	現行聘約	說明
一、教師待遇、授課時數及差勤管理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每月薪俸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合併原規定第一、二、三點。
刪除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合併至第一點。
刪除	三、教師請假、出差依照「教師請假規則」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合併至第一點。
<u>二、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u>		一、點次變更。 二、原規定第九點移列。
<u>三、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		一、點次變更。 二、原規定第十點移列。
四、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四、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未修正。
<u>五、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u>	五、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與原規定第六點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六、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	與第五點合併。
<u>六、新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七、新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p><u>七</u>、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p>	<p>八、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p>	<p>點次變更。</p>
	<p>九、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p>	<p>一、點次變更。 二、移列至第二點。</p>
	<p>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一、點次變更。 二、移列至第三點。</p>
<p><u>八</u>、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教師評鑑及規範。</p>	<p>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教師評鑑及規範。</p>	<p>點次變更。</p>
<p><u>九</u>、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等規定及不得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u></p>	<p>十三、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將該準則將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納入聘約。 三、依教育部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臺人(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九五五一A號函規定將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規定納入增訂之。</p>
<p>刪除</p>	<p>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條文規定內容，為簡併本聘約點數，爰予以刪除，移列至第十點。</p>

	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刪除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條文規定內容，為簡併本聘約點數，爰予以刪除，移列至第十點。
<u>十一、本校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自訂約，接受補助委託研究情事。</u>	十六、教師不得未經學校核准自行承接外部單位之計畫。	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台人(一)字第0九八00八九0三九A號函規定納入聘約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教師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履行義務或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接受補助機關考評等。補助期間發生離職或不予聘任情事時，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繳回補助款。</u>	<u>十七、教師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履行義務或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接受補助機關考評等。補助期間發生離職或不予聘任情事時，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繳回補助款。</u>	點次變更。
<u>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u>	十九、違反本校聘約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查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另查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教師權益有關事項為該會職掌。故明訂教師懲處案件，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台人(二)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一〇七四號函文內容，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

<p><u>十四</u>、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八、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五</u>、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